

彰濱產業園區崙尾區產業用地(一) 不容許引進產業類別一覽表

- 一、金屬冶煉工業：
以礦石為原料進行冶煉，或以廢金屬、金屬錠進行精煉之金屬冶煉工業，包含煉銅、鋅、鎘、鋁、鎳、鉛、鋼鐵工業及電弧爐煉鋼產業。
- 二、煉油工業：
以原油為原料之煉製工業。
- 三、石油化學工業：
以石油為原料製造石化基本原料之工業，包括乙烯、丙烯、丁烯、丁二烯等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。
- 四、紙漿工業：
以稻草、蔗渣、木片、樹皮、竹片為原料之化學及半化學紙漿製造工業(包括螺縲紙漿製造工業)。
- 五、水泥製造業：
以礦石為原料製造水泥之工業。
- 六、農藥原體製造工業：
指農藥原體合成、製造工業(無合成作業之加工業除外)。
- 七、煉焦工業：
以煤為原料煉製焦炭之工業。
- 八、洗染料及其中間體製造工業：
係指有機染顏料及其中間體之合成工業。
- 九、皮革工業：
係指以生、熟皮或鹽漬皮為原料，經鞣革作業之皮革加工業(但無濕操作之加工業除外)。
- 十、造紙工業：
以紙漿、廢紙為原料或以竹片為原料採機械製漿，半化學製漿之造紙工業。
- 十一、酸鹼工業：
指各種無機酸(如硫酸、鹽酸、硝酸、氫氟酸)；鹼(如燒鹼、純鹼)之製造工業。
- 十二、染整工業：
包括洗染工廠(但無染整作業之紡織業除外)
- 十三、表面處理工業：
係專門從事表面處理之工業(如為非專門從事表面處理工業，僅於部分生產製程中涉及表面處理者，將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就個別案件之情況予以審查)。
- 十四、有害廢料處理業：
以處理有害廢料之工業，包括多氯聯苯處理業、石棉廢料處理業、鎘、鉻或其廢渣為原料之冶煉業、廢五金焚化處理業及酸洗處理業。